**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模型应用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266**

**（更正稿）**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7月**

 **总 目 录**

1. 投标邀请…………………………………… 2
2. 投标人须知………………………………… 6
3. 合同文本……………………………………15
4. 采购需求……………………………………20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29
6. 投标文件格式………………………………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江苏省人民医院的委托，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就江苏省人民医院人工智能模型应用研究(JSZC-320000-SCZX-G2025-0266)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江苏省人民医院人工智能模型应用研究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8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266

2.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人工智能模型应用研究项目

3.预算金额

|  |  |
| --- | --- |
| 采购包号 | 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
| 1 | 50 |

4.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是/否） | 最高限价（人民币：万元） |
| 1 | 是 | 50 |

5.采购需求（简介）：通过规范采集医院心血管介入科冠脉造影（DSA）影像、病历文书、检查检验结果等多模态数据，集成冠脉造影高质量数据库，并基于此训练冠脉夹层识别模型，搭建基于人工智能的冠脉夹层识别模型软件系统，在临床治疗过程中进行冠脉夹层的有效识别。（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步推进”的原则开展，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实施步骤完成项目开发实施，实施工作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符合各项验收指标，具备验收条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情形。（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该采购包中联合体成员数量上限 |
| 1 | 否 | /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采购包号 | 特定资格要求 |
| 1 |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2025年8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江苏省人民医院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300号

联系人： 徐佳妮

联系方式：　　　025-68307384

2.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信息

地　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省政务中心二期3楼南区

联系人：陈瑜

联系方式：025-83668552、025-83668516

八、其他

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 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 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南京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三楼大厅CA办理窗口办理，具体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前往“江苏政务服务网”（www.jszwfw.gov.cn），“一企来办”专栏下“政府采购”模块详细了解关于CA办理、标书制作、开标投标指引等事宜。

如果“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信息与“江苏政务服务网” （www.jszwfw.gov.cn），“一企来办”专栏下“政府采购”模块中信息不一致，以“江苏政府采购网”信息为准。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3.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9.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0、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1、投标分项报价表

11.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1.2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2.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2.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

13、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3.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5.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5.1.2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7.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投标文件的拒收

18.1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9.1 投标文件的撤回

19.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

19.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0.2开标仪式由采购中心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0.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0.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 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评标委员会

 21.1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1.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1.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2、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3 采购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3.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3.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中心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4.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6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中心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5.1无效投标条款

25.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5.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5.1.3 投标人同一采购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5.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5.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5.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加\*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25.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5.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1.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5.1.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5.2废标条款

25.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5.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5.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5.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6、确定中标单位

26.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采购中心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6.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4.2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6.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6.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质疑处理

27.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6.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7.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7.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7.4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询问、质疑均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中心不接受无快递运单号的快递）。

采购中心质疑接收部门为质疑处理科（快递运单上的收件人填写“质疑处理科”即可），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省政务中心二期3楼南区3029室，联系电话：025-83668531。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7.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7.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7.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7.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7.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7.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7.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8、中标通知书

28.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签订合同

29.l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30.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1、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

甲方：（买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_\_\_\_\_\_\_\_\_

1.2 标的质量： \_\_\_\_\_\_\_\_\_

1.3 标的数量（规模）：\_\_\_\_\_\_\_\_\_

1.4 履行时间（期限）：\_\_\_\_\_\_\_\_\_

1.5 履行地点：\_\_\_\_\_\_\_\_\_

1.6 履行方式：\_\_\_\_\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圆（\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质保期

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收到发票后支付30%，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支付60%，验收合格半年后且收到发票后支付1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乙方发起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本合同包含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十二、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2.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3.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3.6合同标的对验收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信息处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1 | 人工智能模型应用研究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D%AF%E4%BB%B6%E5%92%8C%E4%BF%A1%E6%81%AF%E6%8A%80%E6%9C%AF%E6%9C%8D%E5%8A%A1%E4%B8%9A/6020045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B0%8F%E4%BC%81%E4%B8%9A/_blank) |

**二、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建设分类 | 建设模块 |
| 1 | 冠脉造影标准数据库构建 | 1套 |
| 2 | 基于人工智能的冠脉夹层识别模型构建 | 1套 |
| 3 | 基于人工智能的冠脉夹层识别模型软件系统搭建 | 1套 |

* 1. **冠脉造影标准数据库构建**
1. 数据采集与入组规则

（1）数据来源：采集本院心血管介入科冠脉造影（DSA）影像数据，覆盖冠脉疾病患者，包含术前、术中、术后多阶段影像。

（2）▲入组标准：临床确诊为冠脉夹层或疑似夹层的患者；具备完整的 DSA 影像序列（含多角度投照）、病历文书、检验检查结果（如心电图、心肌酶谱等）；排除影像质量严重模糊或临床数据缺失的病例。

（3）包含数据类型：

影像数据：DSA 动态视频（DICOM 格式）、静态影像切片；

临床数据：患者基本信息、手术记录、诊断报告、实验室检查结果；

标注数据：由临床专家对血管、夹层位置进行人工标注。

1. 数据库规模规划：初期（1 年内）：纳入≥400 例夹层患者、≥100 例非夹层对照患者。

### **2.2基于人工智能的冠脉夹层识别模型构建**

1. 数据预处理

（1）影像标准化：统一像素间距、灰度范围等参数，消除设备差异对模型的影响；

1. 数据增强：通过旋转、翻转、噪声添加等方式扩充训练样本，覆盖多角度投照及不同造影剂浓度场景；
2. ▲专家标注规范：由心血管介入专家对血管边界、夹层位置进行分层标注（如破口点、真假腔轮廓），建立标准化标注数据集。
3. 模型架构设计

（1）输入层：接收 DSA 动态影像序列（含多角度投照）。

（2）特征提取层：通过卷积网络提取血管形态、管径、钙化斑块等结构特征；分析造影剂流动时序，捕捉夹层内造影剂异常滞留等动态信号。

（3）任务分支层：

血管分割任务：基于分割网络生成血管整体轮廓掩码；

夹层检测任务：通过目标检测算法定位夹层可疑区域；

夹层分割任务：在检测基础上，进一步分割夹层具体区域（如真假腔边界、破口路径）。

（4）输出层：整合多任务结果，生成血管与夹层的可视化标注（如彩色掩码、关键点位标记），并输出量化参数（如夹层长度、管径狭窄率）。

3.▲模型训练及性能评估：采用迁移学习，基于预训练模型初始化参数，缩短训练周期；多任务学习：同时优化检测、分割、分类任务的损失函数。血管自动分割准确率不低于 85%，夹层检测灵敏度不低于 85%，夹层初步分割轮廓存在一定误差且粗糙；可视化功能仅能展示基础轮廓；单例图像处理时间控制在 15-20 秒范围内。

### **2.3基于人工智能的冠脉夹层识别模型软件系统搭建**

（1）用户管理：实现用户登录、退出、密码修改及信息管理功能。支持账号密码与扫码登录，关联医生、管理员等角色并分配对应权限，如管理员可创建用户，医生可查看影像。具备密码强度校验与定期修改机制，记录登录日志与操作行为，异常登录触发二次验证。支持用户基本信息编辑，同步医院 HR 系统，可追溯操作记录，保障账户安全与数据权限管理。

（2）影像中心：支持影像查询、上传、删除及辅助诊断发起。接入 DICOM 格式 DSA 影像与医院 PACS 系统，可通过患者 ID 调取历史数据。提供关键词与高级条件检索，快速定位病例。允许上传单例≤2GB 影像，自动解析元数据，支持医生删除本人临时影像并记录日志。一键发起 AI 诊断，触发血管与夹层分析流程，实现影像全生命周期管理。

（3）▲阅片系统：提供基础阅片工具，展示原始图像及分割检测结果。支持 DICOM 格式浏览，调节窗宽窗位、缩放平移等，动态影像帧率可调。具备长度、角度测量与自定义标注功能，结果与 AI 分析同步保存。分层展示原始影像、血管分割（绿色掩码）与夹层检测（红黄标记），支持三平面联动与 3D 重建，直观呈现血管与夹层空间关系。

（4）后台服务：涵盖影像对接、AI PACS 服务与诊断处理。遵循 DICOM 协议对接 PACS，定时抓取新影像，预处理时统一分辨率并脱敏隐私信息。AI PACS 服务支持多模型并行推理，单例处理≤20 秒，按 GPU 负载调度任务，缓存结果 72 小时。自动生成结构化诊断报告，接收医生反馈用于模型迭代，形成诊断闭环管理。

（5）算法集成：集成血管与夹层分割、检测模型，实现算法推理服务。采用 Docker 容器化部署，支持本地与云端 GPU 加速，多版本模型共存可手动切换。提供 RESTful API 接口，输入影像路径后输出 JSON 格式结果，支持批量推理。实时监控推理耗时、成功率，失败率超阈值触发告警，保障算法服务稳定运行。

（6）系统对接：支持与设备、PACS 对接，阅片页集成临床入口。适配主流 DSA 设备，通过医学影像网关统一 DICOM 参数，PACS 添加 “AI 诊断” 按钮跳转系统，结果回传标记状态。阅片页嵌入电子病历系统，一键提取患者信息，提供微信小程序移动端入口，急诊时推送预警通知，实现多系统无缝衔接。

### **2.4 软件总体要求**

（1）系统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兼容性、安全性。

（2）系统需采用B/S架构，易于扩展和维护，纯WEB版产品界面。

（3）与医院其它系统的集成：系统应提供可集成到医院其它系统的标准接口，能在Win 2000 / Win XP / Win 7 / Windows Vista/Win 10简体中文操作系统平台上运行，接口应成熟、稳定，集成方便。

（4）使用要求：界面友好，操作方便，结果清晰明了，允许操作使用人员根据自己的习惯对相关功能进行个性化设置；系统运行速度快，无明显的并发延迟。

（5）系统应通过对数据进行预处理等手段以提高系统运行和统计效率。

（6）系统不应对客户端的数量进行限制。

（7）供应商应提供满足系统运行的软硬件环境要求。

**2.5 项目对接要求**

免费实现与DSA设备对接的接口，需按院方系统接入标准规范要求实现，未来任何系统接入本系统不再收取任何接口费用。

**三、商务要求**

**3.1免费维保期：**至少**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2 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单位须就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文档、流程等所有相关事务保密；

（2）项目进度方面，中标单位应根据医院需求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并经医院同意后按计划执行；

（3）安全需求：提供完善的系统安全性和授权机制，具有风险操作的业务处理应在处理过程中增加授权控制。

**3.3 培训要求：**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与后续高效运维，项目培训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至关重要。投标人需详细阐述项目培训管理的具体要求，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材料、培训计划等方面。

（1）培训方案：应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等。系统的培训工作要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实施，并在培训实施前编制专门的培训材料。

（2）培训内容：对采购人主要技术人员和骨干用户提供使用及维护培训，对普通用户提供使用培训；对采购人主要技术人员提供对系统开发用到的主要技术培训，如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的厂家认证培训，以及应用系统平台的二次开发培训。

（3）培训材料：投标人在采购人现场的培训，投标人必须无偿提供培训资料、讲稿的电子稿、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同时允许采购人在单位内部使用。

（4）培训计划：培训工作贯穿于项目的整个过程，所有的培训需提前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所需要培训环境等，提供培训所需的资料、文档，针对培训，还需要制定培训用的PPT讲演稿。

**3.4 验收标准及方式**

（1）产品交付前，投标单位应对产品进行全面自检，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交付条件后，由投标单位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评估后组织验收。

（2）在交货时投标单位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

（3）采购人在交货前有权对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提出异议，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质量合格。

（4）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需求方规定程序执行，投标单位配合。

（5）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可有1次整改机会，若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支付款项。

（6）采购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中标供应商按照需求方明确的整改期限（不超过1个月），可有1次整改机会，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项目验收前，投标单位须培训采购人至少2名工程师和需求部门管理人员。

**3.5 售后服务：**

（1）免费维保期从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开始计算。在免费维保期内，中标单位能够在7×24小时保证由熟悉该系统且有能力进行维护的工程师负责提供系统维护。

（2）凡因中标方软件、硬件系统本身引起的故障，中标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保证正常运行；中标单位应及时对出现的系统故障等产品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3）项目验收后提供至少一年，在需要时由工程人员在医院现场的免费服务，同时提供电话、传真、email、远程协助等在内的维保服务。

**3.6数据安全保障方案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医疗数据安全保障方案，通过分析数据安全目标、建立安全管理架构，采用数据安全措施实现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从而建立一套全面、多层次的医疗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数据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3.7质量管理要求:**

为确保项目的质量达到既定标准，投标人应详细阐述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包括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以及风险管理等。

（1）质量标准：项目需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关于数据安全、软件开发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最佳实践。

（2）质量管理体系：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等环节，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

（3）质量控制措施：在项目关键节点（如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等阶段）进行严格的评审与检查，确保各阶段输出物的质量符合预期。

（4）风险管理：需对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全面识别和评估，包括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安全风险等识别项目潜在风险，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降低风险对项目的影响。

**3.8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收到发票后支付30%，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支付60%，验收合格半年后且收到发票后支付10%。

**3.9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单独提供对应承诺书。*

**3.10 保密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投标供应商提供对应承诺书。*

**3.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其他要求**

1.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1. **项目工作小组**

中标人应成立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工作组：

1、项目实施人员：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提供有类似项目实施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在现场进行项目管理与推进。

2、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系统上线期间，中标人须提供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上线后免费运维期间，中标人必须提供现场运维人员。

3、项目配备项目经理一名。

4、项目配备项目实施工程师不少于三名。

1. **文档资料管理**

1、文档是保证项目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中标人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采购人对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2、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提供系统、完整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及其电子版。

1. **支持服务保证**

针对采购项目，中标人应承诺如下支持服务保证：

1、中标人必须提供支持服务以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

2、中标人需要与采购人共同合作，统一安排运维管理，保证系统（特别是应用模块）的有效运转。

3、中标人需要制定全面的工作计划，保证按照工作计划进行运维管理。

4、中标人应在合同期内将系统的所有变动详细记录，并有反馈。

5、中标人必须保证版本的控制，对所有的应用系统配置、源程序代码、文档等进行有效的管理。

6、中标人必须制定安全管理手册，保证系统的可靠性。

7、中标人必须遵从国家卫健委、地方卫生管理机构的统一安全标准。

8、中标人对系统的任何改动都应该通知采购人。

1. **需求收集及开发**

1、中标人承担从医院收集需求的工作，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由采购人确认。

2、每个模块需要依据医院指定的业务科室负责人，对中标人收集的需求进行确认。在不超出模块整体业务架构的前提下，以业务科室确认的需求作为开发、上线和验收依据。

3、中标人需要对用户需求做进一步的分析与处理，并将其转化成技术需求规格，报告给采购人。

1. **安全和可信要求**

满足《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三级等保测评等法律法规要求。

在项目建设的整个阶段，对于网络安全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未来要支持并配合密码安全有关建设或改造。

1. **公司实力**
2. **相关业绩要求**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类项目成功案例。

1.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1. **研发能力**

投标人具有影像传输、大数据建模、数据库审计、数据脱敏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登记证书。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五、演示要求**

1.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演示内容制作演示视频文件，视频文件的格式为\*.mp4或\*.avi，投标人须将视频文件分段压缩为\*.zip文件上传（单个文件不得大于50M，所有文件总共不得大于300M）。文件上传方式见《操作手册》规定，上传的演示视频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视频时长总计不超过15分钟。使用真实系统或系统原型演示的最高可得满分，使用ppt、动画等其他形式演示的得分乘以0.5。

2.演示内容如下：

（1）影像采集：支持PACS数据手动抓取，输入检查号确认后可自动从PACS系统抓取影像，抓取完成后自动在列表显示，并自动计算、显示运算结果。支持网页上传和影像脱敏功能，可设置患者名、患者ID、医院名称匿名字符，支持下载匿名模板，上传匿名模板。

（2）阅片与智能分析：支持常用阅片工具，如调窗、缩放、移动、旋转、透镜、查看DICOM信息等。提供序列列表栏，用于展示患者的多个检查，支持用户点击目标序列进行切换；提供影像展示功能，用于展示拍摄的影像，支持视频自动播放功能；提供智能分析结果展示功能，用于展示基于人工智能算法识别出的夹层最清晰的图像及真假腔分割效果，同时展示真假腔面积的统计结果。

（3）个人中心：支持查看、修改个人信息，包括用户姓名、手机号、性别、报告医生签名、审核医生签名。支持通过旧密码完成密码修改。

（4）系统设置：支持算法参数配置，如检测灵敏度。支持恢复默认配置方案。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选取中标候选人数量 | 选取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
| 1 | 1 |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果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价格部分（10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

**2.履约能力（20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1服务团队能力 | 4 | 项目经理具有三年以上（2022年7月1日）工作经验得3分，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得1分，一年以下不得分；其他人员具有一年以上研发、实施经验的得1分，一年以下不得分。需提供以上人员工作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2业绩 | 9 |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类项目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项目实例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项目成功案例证明得3分，最多得9分。 |
| 2.3企业资质 | 4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每个得2分，满分4分。 |
| 2.4研发能力 | 3 | 投标人每提供一类以下关键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登记证书得1分，最高分3分。包括：影像传输、大数据建模、数据库审计、数据脱敏等。（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著作权名称表述与招标文件描述的关键字样不一致，而该投标文件中能证明投标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有相同或相似功能和效果，且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视同符合要求。） |

**3.响应情况及项目方案（65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3.1技术指标响应 | 35 | 技术要求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投标人未完全满足的，每一项重要技术条款扣3分。其余条款未完全满足的，每一项条款扣1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本项总分35分，扣完为止。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扣分。 |
| 3.2项目实施方案 | 5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总体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 3.3项目培训方案 | 5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培训方案，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 3.4售后服务方案 | 5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 3.5医疗数据安全保障方案 | 5 |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医疗数据安全保障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6 质量控制方案 | 5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 3.7 系统演示 | 10 | 1.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演示内容制作演示视频文件，视频文件的格式为\*.mp4或\*.avi，投标人须将视频文件分段压缩为\*.zip文件上传（单个文件不得大于50M，所有文件总共不得大于300M）。视频时长总计不超过15分钟。使用真实系统或系统原型演示的最高可得满分，使用ppt、动画等其他形式演示的得分乘以0.5。2.演示内容如下：（1）影像采集：支持PACS数据手动抓取，输入检查号确认后可自动从PACS系统抓取影像，抓取完成后自动在列表显示，并自动计算、显示运算结果。功能能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不能完全满足则不得分。支持网页上传和影像脱敏功能，可设置患者名、患者ID、医院名称匿名字符，支持下载匿名模板，上传匿名模板。功能能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不能完全满足则不得分。（2）阅片与智能分析：支持常用阅片工具，如调窗、缩放、移动、旋转、透镜、查看DICOM信息等。功能能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不能完全满足则不得分。提供序列列表栏，用于展示患者的多个检查，支持用户点击目标序列进行切换；提供影像展示功能，用于展示拍摄的影像，支持视频自动播放功能；提供智能分析结果展示功能，用于展示基于人工智能算法识别出的夹层最清晰的图像及真假腔分割效果，同时展示真假腔面积的统计结果。功能能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不能完全满足则不得分。（3）个人中心：支持查看、修改个人信息，包括用户姓名、手机号、性别、报告医生签名、审核医生签名。支持通过旧密码完成密码修改。功能能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能完全满足则不得分。（4）系统设置：支持算法参数配置，如检测灵敏度。支持恢复默认配置方案。功能能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能完全满足则不得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基本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2）

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3）

4.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

5.\*\*\*\*（格式见附件\*\*）

**二、资格审查内容**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

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5）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6）

6.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对投标人做出特定资格要求的，必须提供）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7）

9.投标函（格式见附件8）

10.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则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9）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格式见附件10）

12.联合体协议（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是联合体的，则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11）

总备注：上述“资格审查内容”中1-5条、8、9条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相关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6条如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相关材料而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必须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加斜体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逐条做出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见附件12）

**四、价格扣除证明文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0）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人民币：元） |

**附件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 分项服务名称 | 交付期 | 分项单位 | 数量 | 分项单价 | 分项总价 |
| 1 |  | 合同签订后 日 |  |  |  |  |
| 2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

备注：

1.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3. 项目经办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表格结构进行调整。

**附件3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 1 |  |  |  |
|  | …… |  |  |

附件3-1 证明材料1，证明材料2，……

备注：

1.投标人需对技术要求（未加斜体下划线的非实质性要求）逐条做出明确响应。

2.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附件4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 1 |  |  |  |
|  | …… |  |  |

附件4-1 证明材料1，证明材料2，……

备注：

1.投标人需对商务要求（未加斜体下划线的非实质性要求）逐条做出明确响应。

2.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附件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附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JSZC-320000-\*\*\*\*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被授权人电子邮箱：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附件8 投标函**

致：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JSZC-320000-\*\*\*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项目名称）（采购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320000-\*\*\*\*的 项目（采购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12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加\*号条款）**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 1 |  |  |  |
| 2 |  |  |  |
|  | …… |  |  |

附件12-1 证明材料1，证明材料2，……

备注：

1.投标人必须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加\*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逐条做出明确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3.投标人未对实质性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采购包作无效投标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